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0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方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应作出说明。方光荣先生未出席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和2025年7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方光荣先生已于2025年5月24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光荣先生将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变更名称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名称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于华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于华忠先生任职资格已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杜群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鉴于杜群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本次聘任决议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及风控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杜群女士任职资格已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以下修订内容不再逐条列示：
1. 全文“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
2. 部分条款删除“监事”或“监事会”的表述；部分条款“监事”或“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或“审计委员会”
3. 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和引用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原文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其它应公司要求须出具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一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合法、合规性、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办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议联系方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附件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以下修订内容不再逐条列示：
1. 全文“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
2. 部分条款删除“监事”或“监事会”的表述；部分条款“监事”或“监事会”替换为“审计委员”或“审计委员会”
3. 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原条款和引用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

原文	修订后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达到以上标准之一，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九) 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涉及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达到以上标准之一，同时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 (八) 批准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涉及需股东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批准公司对外提供的任何担保，涉及需股东会批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批准，其内分别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第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批准，其内分别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会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一)专人递送时，以面交收件人或收件人委托的代收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二)以传真方式递达时，以发出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递达时，以发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送达时间为： (一)专人递出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以邮件方式递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三)以公告方式递出时，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实行一人一票。

附件3：简历

于华忠，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双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01年执业，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律师协会理事，律师执业维权委员会主任，第九届青岛市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主任。

于华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于华忠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杜群，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历任城发集团子公司(汇融金控、滨海房地产)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现任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群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拟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满10年，达到规定的聘任期限上限。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等服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5、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41人、注册会计师数量2,3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04人。

7、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9.69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65亿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6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7.35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生军，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威胜信息、华菱钢铁、芒果超媒、华联瓷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胜，202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华纳药厂、湖南白银、岳阳林纸、湖南黄金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沈云强，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江瀚新材、巨化股份、五洲特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生军和项目质量复核人沈云强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贺胜最近3年收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警示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贺胜	2025年1月17日	警示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岳阳林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 处罚：浙江监管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46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1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减少。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0年。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已满10年，达到规定的聘任期限上限。为确保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经过对天健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提名天健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拟聘任2025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起始日(生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方光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后，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于华忠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于华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华忠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今日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附件：个人简历

于华忠，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双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01年执业，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优秀律师，青岛市律师协会理事，律师执业维权委员会主任，第九届青岛市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主任。

于华忠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